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湖南 XXXX 工程有限公司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湖南 XXXX 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XXXX60H	联系电话	18172XXXX66
住所(住址)	湘潭雨湖区昭潭街道宝庆路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在芦淞区金谷巷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株洲 XXXX 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的范围、路线、地点进行倾倒、堆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 XXXX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EXXXA8U	联系电话	13762XXXX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庆云街道建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20 日在芦淞区谭家塅村王家冲路未按规定的范围、路线、地点进行倾倒、堆放、运输、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曾 X 德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德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102519820XXXX819	联系电话	13135XXXX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临武县广宜乡 XXXX		
处罚事由	经营者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在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进行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江西省 XXXX 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6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江西省 XXXX 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99XXXX6X1	联系电话	1397XXXX581
住所(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XXXX		
处罚事由	该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在芦淞区鑫盛路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